

90 風華-又見屏東市之美繪畫比賽嘉年華 初審徵件作品表

報名資料表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民國	年 月 日
是否滿 18 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監護人	關係	
聯絡電話	(宅)：		Email	
	(手機)：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作品名稱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媒材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創作日期或年代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創作地點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				
<p>本人同意將「90 風華-又見屏東市之美繪畫比賽嘉年華」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讓與屏東市公所。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月刊雜誌發表、畫冊印製等均不另行給酬。如作品非本人所有，投件人將負一切責任。</p> <p>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

<p>創作理念 (100 字以內)</p>	
<p>作品圖檔</p>	<p>(圖檔 1)</p>
	<p>(圖檔 2)</p>
	<p>(圖檔 3)</p>

※ 每張作品可上傳 1-3 張圖檔(全貌及局部)，至少須包含 1 張作品全貌圖檔，
每張圖檔不超過 10MB。

90 風華-又見屏東市之美繪畫比賽嘉年華 複審徵件作品表

報名資料表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浮貼 2 吋近照 (製作畫冊使用)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是否滿 18 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監護人			
聯絡電話	(宅): (手機):	關係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Email		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作品名稱		
			媒材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創作日期或年代		
			創作地點		
切 結 書					
<p>一、茲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且報名資料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二、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作為攝影、印刷、刊登、宣導、展示等用途。</p> <p>三、複審送件之作品，自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由本所負保管責任，並辦理保險，每件作品最高理賠金額不超過 1 萬元，且實際理賠金額視作品損壞與修復狀況而定。</p> <p>四、複審作品以親自取回為原則，如委託貨運寄送者，運送途中作品與外包裝盒遭致任何損壞時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</p> <p>五、獲複選資格者須以初審作品原件參展。</p> <p>作者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收件地點：屏東美術館（90074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）電話：08-7380728</p> <p>※ 本表務請正楷清晰填寫，不須於初審報名繳交，請保留至本所通知複審送件時，填妥後連同作品原件一併繳交。</p>					

複審送件作品資料表 (請貼於作品後方)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是否滿 18 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監護人		關係	
聯絡電話	(宅): (手機):	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Email		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作品名稱		
			媒材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創作日期或年代		
			創作地點		

90 風華-又見屏東市之美繪畫比賽嘉年華 複審送件收據

作者姓名		作品名稱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
收退件地點	屏東美術館（90074 屏東市中正路 74 號）電話：08-7380728		
退件日期	預計 11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1 日（上午 09:00-12:00、下午 14:00-17:00）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
以上作品已照收無誤，本據交作者收執為憑。

此致 _____ 先生/小姐

收件單位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郵收件單位蓋章後自存，由本所通知之日期憑本收執聯領回作品，逾期未領者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對作品有處置之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二、作品由貨運送達者，請注意包裝與安全維護。